

海南环岛高铁东段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125

1. 招标条件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海南环岛高铁东段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指导意见》（计海函〔2025〕017号）批复，海南环岛高铁东段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由我段承建。该项目集团公司工务部已出具可研方案审查意见（《审查海南环岛高铁东段增设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可研方案》（工务部工作会议纪要〔2025〕78号）），工程施工图已经审核合格并发布《研究海南环岛高铁东段新增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会议纪要》，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毕。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综合维修段。现该项目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拟对海南环岛高铁东段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在海南环岛高铁东段K0至K155+773段建设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并接入广州局集团公司地震预警监测中心，包括通信、信息、信号、电力、牵引供电、房建等配套工程。

（二）主要技术标准

- （1）《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
- （2）《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 10063-2016）
- （3）《铁路防雷及接地工程技术规范》（TB 10180-2016）
- （4）《铁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程》（TB10185-2021）
- （5）《高速铁路地震预警监测系统技术条件》（Q/CR 633-2018）
- （6）《信号系统与异物侵限监测、地震预警监测系统接口技术条件》（Q/CR 674-2018）
- （7）《铁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Q/CR9152-2018）
- （8）《国铁集团关于发布〈高速铁路地震预警监测系统技术条件〉等26项技术标准及修改单的通知》（铁科信〔2023〕117号）《高速铁路地震预警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修改单）》（Q/CR633-2018XG1-2023）
- （9）《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综合防雷技术规范第1部分：总体要求》（Q/CR 1067.1-2025）《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综合防雷技术规范第2部分：信号设备》（Q/CR 1067.2-2025）《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综合防雷技术规范第3部分：通信设备》（Q/CR 1067.3-2025）
- （10）《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高速铁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维护试行办法的通知》（铁总运〔2013〕142号）
- （11）《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高速铁路通信工程细部设计和工艺质量标准〉等5项建设标准的通知》（铁总建设〔2018〕35号）

2.2 招标范围

2.2.1 本次拟招标范围：海南环岛高铁东段 K0 至 K155+773 区段建设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包含：广铁集团中心服务器、交换机、地震监测业务及维护终端的安装；海口综合维修段地震监测业务及维护终端、交换机的安装；现场新增 14 个地震观测房、地震计的施工与安装；新增 19 套监控单元的安装，其中具备地震监测功能的监控单元 3 套，具备地震监测和牵变触发功能的监控单元 4 套，具备信号触发功能的监控单元 12 套；上述监控单元涉及通信、牵变、信号的电源、网络及接口的施工与调试。

即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海南环岛高铁东段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图》全部内容。

2.2.2 标段划分：本次划分为 1 个标段。

2.2.3 工期：建设工期 3 个月（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2.3 其他说明：

2.3.1 本项目施工图批复预算 908.0115 万元。

2.3.2 项目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海南环岛高铁东段建设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包含：广铁集团中心服务器、交换机、地震监测业务及维护终端的安装；海口综合维修段地震监测业务及维护终端、交换机的安装；现场新增 14 个地震观测房、地震计的施工与安装；新增 19 套监控单元的安装，其中具备地震监测功能的监控单元 3 套，具备地震监测和牵变触发功能的监控单元 4 套，具备信号触发功能的监控单元 12 套；上述监控单元涉及通信、牵变、信号的电源、网络及接口的施工与调试。

2.3.3 工程重难点工程：

- (1) 沿线牵引变电所、分区所新建地震井并设地震计，地震监测电缆敷设，地震井内部防水工作。
- (2) 列控与微机联锁的仿真测试需要较长时间，需要提前计划安排。
- (3) 需利用施工天窗：沿线各站列控系统接入地震预警监测信息改造，联锁、列控软件换装及试验；牵引变压器高压断路器控制回路接入地震预警控制信息改造；通信通道修改及调试试验等。

根据《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调〔2021〕160 号）《广州局集团公司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广铁施工发〔2021〕100 号）规定，本项目施工属于高速铁路营业Ⅲ线级重点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 。

- (1) 资质要求：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5年内)完成过①铁路四电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至少一项; ②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至少一项; ③铁路营业线工程施工业绩至少一项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 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年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具有2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 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其中劳动合同需提供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

技术负责人: 具有通信、信息或信号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年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具有2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 从事类似工程项目技术工作8年及以上; 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 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其中劳动合同需提供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需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2 投标人可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

(5)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近 3 年)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6)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近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7) 未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情形。

(8) 未处于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国铁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未处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9)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未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wtb.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wtb.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s://ywtb.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个标段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https://bids.crm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供应商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供应商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3799022654639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纸质投标保证金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铁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综合维修段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海口火车站三号楼
邮编：5701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工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876838098
电子邮箱：61677020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工（标书售卖）、林工
联系人：刘工（标书售卖）、林工
电话：19521229018、18127447600
电子邮箱：crmscgz2019@163.com

2025 年 12 月 12 日